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
承辦人：凌安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59935
傳真：02-87882377
電子信箱：x087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50143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1份 (45120030_11501437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辦理結算退休金後，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第4項規定略以，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算。
- 三、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4規定略以，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，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，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之退休金。
- 四、有關合意結算退休金之基數計算，因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以工作年資換算基數，並以45個基數為上限，因此結算後所生畸零工作年資之基數計算，得採全部工作年資扣除方式

教育局 1150922



AEAA1153103032

辦理。即先依結算時之全部工作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並辦理結算，勞工實際退休時，再依實際退休之全部工作年資計算基數，扣除已結算之基數後，就差額部分計給退休金。

五、另因前開規定係採勞雇雙方「合意」為之，勞雇雙方得以最近完整計算工作年資之期日（如整週年或整半年）作為結算工作年資之日。

六、檢附勞動部函文1份，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